

企業引入投資者 入股方式可不同 雙方須清楚協議計價

個案背景

初創企業發展除了努力追求自身增長外，引入其他公司成為股東以壯大資本，是一種能快速成長的快捷方式。不過入股涉及很多問題，需要深思熟慮。其中一位元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，其創立的公司從事生物科技行業，需要從內地購買一些貴重的研究儀器設備。與此同時，他正考慮內地投資者有意入股其公司的計畫。

申請人提出的問題

申請人希望請教顧問，如果內地投資者出資購買儀器設備，成為公司的資產，其公司能否視這些設備的價值為入股的投資金額？申請人是否需要向該投資者提供相等價值的公司股份？若將來公司有利潤分給股東時，公司能否分配給這位內地投資者？

專家顧問提供的分析 / 意見

工業貿易署「問問專家」服務財務會計範疇的顧問、ACCA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員兼香港稅務學會會長吳錦華先生徵詢意見。吳先生表示，投資者可用資金、土地或技術等不同方式入股；他認為內地投資者以儀器設備入股是可行的。「這種方式最重要是計算儀器設備的價值。即使投資者以內地儀器設備入股，在會計方面可以按照雙方均接受的條款及準則計算價格入帳。細節方面則需要共同商討以達致共識。」



若採取這種入股方式，應如何計算內地投資者的應占股權？申請人在會面中提到，長遠希望能將公司發展至上市，但不知道該入股方式會否令上市前的審計出現問題。在上市時，又應如何向其他投資者反映這些入股資產的價值變動？吳先生建議道：「最簡單便是以這些資產的買入價，計算入股

金額，換算成該內地投資者應占的股份比例。不過由於這些入股的儀器設備可能會產

生可觀的利潤，內地投資者或許不同意用如此簡單的方法計算這些資產價值。」舉例說，如果這些設備的購入價是一千萬港元，若未來五年每年能帶來二千萬港元收入，它創造的價值會遠高於成本；那麼這些設備的入股金額則可能應以高於一千萬港元計算。

吳先生又提到，若該內地投資者落實以儀器設備入股申請人的公司，正常情況都應按照入股比例獲分配利潤。他補充指，本港與內地的法規不同，會計入帳方法也有分別。以這宗個案為例，入股交易及之後的公司營運，便應該根據香港的相關制度及條例處理。



申請人與專家顧問會面後如何處理問題

申請人讚賞顧問吳先生詳細而清晰向他講解入股的問題，讓他更有把握處理內地投資者入股一事，例如入股的方式、價格的計算及之後的利潤分配等。

專家顧問就個案指出中小企業可學習到的重點 / 精要

專家建議：「入股方式有多種，最重要是以交易雙方皆接受的價值計算。投資者應可按照入股比例獲分配利潤。」

在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個案分析集內提供的任何意見、結論或建議，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工業貿易署的觀點。

